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3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月15日,南京诚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 3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分行

债务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叁亿元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81,889万元(含该笔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0 %。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被担保的诚志永清已就上述担保事项与南京诚志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
主要成分	盐酸普萘洛尔
剂型	口服溶液剂
规格	120ml:450mg(按C??H??NO?计)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步长路16号
生产企业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046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08日
证书编号	2024S0006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用于需要全身治疗的增殖期婴儿血管瘤的治疗。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2年、2023年上半年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销售额为193万元、560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2年、2023年上半年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销售额为352万元、554万元。

截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在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848.68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盐酸普萘洛尔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 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4-0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海涵")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85,710,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285,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10,725股。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西藏海涵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12日
持股数量	285,710,725
持股比例	14.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5,7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9.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7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1月15日进行了重新质押,详情请见下文。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1.股份再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海涵	否	30,000,000	否	否	2024.1.15	2024.4.16	辽宁传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50%	1.49%	偿还债务
合计	/	30,000,000	/	/	/	/	/	10.50%	1.49%	/

2.西藏海涵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西藏海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西藏海涵	285,710,725	14.27%	255,700,000	285,700,000	99.99%	14.26%	0	0	0	0
合计	285,710,725	14.27%	255,700,000	285,700,000	99.99%	14.26%	0	0	0	0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华联控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8,670,959	28.21%
2	杭州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89,201	4.66%
3	张佩玲	28,451,200	1.9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06,216	1.00%
5	陈海华	13,998,801	0.94%
6	冯书通	9,651,089	0.65%
7	张建飞	9,108,890	0.6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39,920	0.61%
9	吴健	8,510,000	0.57%
10	肖钢	8,070,000	0.54%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8,670,959	28.21%
2	杭州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89,201	4.66%
3	张佩玲	28,451,200	1.9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06,216	1.00%
5	陈海华	13,998,801	0.94%
6	冯书通	9,651,089	0.65%
7	张建飞	9,108,890	0.6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39,920	0.61%
9	吴健	8,510,000	0.57%
10	肖钢	8,070,000	0.54%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3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回购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吸引并留住行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团队凝聚力,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以期实现十四五末公司国内预焙阳极签约产能达500万吨的目标,并充分把握未来十年海外市场战略机遇期,加快海外产能布局,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种类

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2.38元/股(含)条件下,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与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340,483	0.25%	2,234,137	0.41%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七)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当前公司总股本540,846,1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2.38元/股(含)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按回购资金下限测算		按回购资金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017,551	86.90%	468,677,068	86.66%	467,783,414	86.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828,613	13.10%	72,169,096	13.34%	73,062,750	13.51%
总股本	540,846,164	100.00%	540,846,164	100.00%	540,846,164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81.09亿元(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3.30亿元(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9%。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行业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团队凝聚力,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实现十四五末公司国内预焙阳极签约产能达500万吨的目标和充分把握未来十年海外市场战略机遇期、加快海外产能布局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12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郎光辉先生减持公司股份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98%,减持原因为降低股票质押风险,彼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回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明确的减持股份计划的通知。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公司未能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不能全部转让、授出的风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使用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规范性文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B882459084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4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郎光辉	107,040,351	19.79
2	王萍	56,053,012	10.36
3	薛永	37,728,224	6.98
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3,976,458	2.58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34,700	2.06
6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嘉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8,038	1.19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9,628	1.1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63,489	1.03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425,272	1.00
10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8,906	0.9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郎光辉	82,434,966	17.54
2	王萍	56,053,012	11.93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3,976,458	2.97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34,700	2.37
5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嘉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418,038	1.37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29,628	1.2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63,489	1.18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5,425,272	1.15
9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68,906	1.12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28,115	1.01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535441177

注册资本:伍亿肆仟零捌拾肆万陆仟壹佰陆拾肆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郝俊文

住所: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3年5月5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预焙阳极、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文化体育用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服装鞋帽、工矿产品、机电产品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限制经营的除外),预焙阳极生产和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涉及行政审批的,待审批后,方可经营)。限分公司经营项目:预焙阳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78,280,042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0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190,000,000.00
2	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140,000,000.00
3	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21,008,900.00
4	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49,500,000.00
5	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15,000,000.00
6	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94,220,400.00
7	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180,00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0,182,401.13
	合计	699,911,701.1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设立五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注销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	专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募集资金账户一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01191700001438	前次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二	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广安街支行	01191500001439	正常使用
募集资金账户三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59823	本次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四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66039	前次注销
募集资金账户五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32220188000059905	本次注销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2018年9月,募集资金账户一(银行账号:01191700001438)内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总计156,334.01元全部转入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二(银行账号:01191500001439),该专户仅用于"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一的注销手续。

2021年6月,募集资金账户四(银行账号:32220188000066039)内的募集资金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51.55元,应银行监管要求,将全部转入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户(利息结余扣除工本费5元,实际到账金额46.55元)。为方便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办理完成募集资金账户四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由于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三(银行账号:32220188000059823)、募集资金账户五(银行账号:32220188000059905)中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募集资金账户五中的利息结余876.53元转入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基本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2、《账户交易明细清单》(32220188000059823);

3、《账户交易明细清单》(32220188000059905)。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取消前期担保事项的议案》,将变更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北京华素向江苏银行申请8,000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6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7,455,9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54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86,113,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1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342,5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33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关于取消前期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7,446,3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333,1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0%;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大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披露"2024-008"号《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经事后核查发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误,现对以上公告事项进行更正:

更正前: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6日。"

更正后: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

除了上述更正外,《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其他内容事项不变。后附更正后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30日14:00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9:15－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本公司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5.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陈忠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何卓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陈曦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赵向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林家和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刘洋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余林燕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林钊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 披露情况:相关提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美达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 本次会议议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会议现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2)和持股凭证。

(3)为便于会务组织,请于2024年1月28日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扫描件以传真或邮件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30日13:30－13:55。

3.登记地点:本公司股东大会会场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江会路上浅口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529100

电话:07506103091、07506107981

传真:07506103091

邮箱:liu000782@163.com

联系人:曹彦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782"。

2. 投票简称为"美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按以下权限行使表决权。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0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6.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7.01	选举陈忠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何卓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陈曦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赵向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林家和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3	选举刘洋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余林燕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林钊为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书签发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4年1月30日举行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4年1月28日下午17:00时之前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东11号美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达股份")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10 号),公司对关注函所提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说明再融资进展、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相关董监高辞职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并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1.关于公司再融资进展、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恒投资")通过认购美达股份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关于公司本次再融资进展、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完成前,青岛昌盛日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盛日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坚之持有昌盛日电控股股东青岛昌盛东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9.37%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力恒投资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力恒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建龙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进一步稳固本次发行完成后力恒投资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现实际控制人李坚之先生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7月30日分别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及《关于不谋求控制权和不可撤销地放弃表决权承诺函之补充承诺》,承诺自2023年7月30日起36个月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其通过昌盛日电持有的34,3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49%)对应的表决权。

基于前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本次发行前				
昌盛日电	145,198,182	27.49	145,198,182	27.49
力恒投资	1,970,000	0.37	1,970,000	0.37
本次发行后				
昌盛日电	145,198,182	21.15	110,898,182	17.01
力恒投资	160,411,886	23.36	160,411,886	24.5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力恒投资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24.59%,较昌盛日电持有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17.00%高7.59个百分点,力恒投资将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完成股票发行相关工作,目前正在逐步推进新增股票登记上市相关事宜,公司根据再融资及控制权变更进展状况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公告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披露公告	主要内容
2023.11.1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3.11.2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文件注册稿披露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注册稿)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证券发行保荐书(注册稿)	
2023.12.16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证监会批复同意
2023.12.20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证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证监会批复后更新版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
2024.1.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相关监管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况
2024.1.13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审核相关文件披露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达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关于美达股份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2024.1.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视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命新任董监事的议案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相关董监高辞职安排是否具有合理性

(1)相关董监高辞职安排系为履行《合作协议》的具体措施

为巩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控制权稳定性,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昌盛日电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坚之先生与力恒投资签署了《合作协议》,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改选达成协议如下:

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由九名董事组成,力恒投资有权提名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昌盛日电及李坚之先生应配合力恒投资促使该等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昌盛日电及李坚之先生应配合力恒投资促使力恒投资提名的董事依法经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该职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力恒投资在满足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将力恒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建龙控制的同业业务或资产注入发行人之日,昌盛日电及李坚之先生有权提名两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力恒投资应配合昌盛日电及李坚之先生促使该等被提名候选人经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公司董事。

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监事会将继续由三名监事组成,力恒投资有权提名两名股东代表监事,昌盛日电及李坚之先生应配合力恒投资促使该等被提名监事候选人依法经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公司监事。

③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力恒投资有权向公司推荐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并根据公司的需要推荐内控、合规、质量、生产等中层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昌盛日电及李坚之先生应配合力恒投资,促使力恒投资推荐人员依法经公司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后担任相关职务。

(2)为积极推进和落实《合作协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改选安排,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公司董事何洪胜、孙磊、李晓楠、陈玉宇、高琦、林涵,公司监事王妍、薛泰强、原高级管理人员杨淑垒、李晓楠配合提出辞职。

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拟任陈忠、何卓胜、陈曦为公司新任董事,拟任赵向东、林家和、刘洋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拟任余林燕、林钊为公司新任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聘任姚顺照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林剑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因此,相关董监高辞职安排系为履行《合作协议》及实现控制权变更的具体措施,具有合理性。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变更是否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和管理层日常运作、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人员是否稳定。

根据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辞任人员	拟任/聘任人员
董事会	何洪胜、孙磊、李晓楠(兼任董事会秘书)、陈玉宇(独立董事)、高琦(独立董事)、林涵(独立董事)	陈忠、何卓胜、陈曦、赵向东(独立董事)、林家和(独立董事)、刘洋(独立董事)
监事会	王妍、薛泰强	余林燕、林钊
管理层	杨淑垒(财务总监)、李晓楠(董事会秘书)	姚顺照(财务总监)、林剑波(董事会秘书)

关于上述拟任/聘任人员简历详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附件,改选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鉴于新任董事、监事选任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改选出新任董事和监事前,上述辞任人员仍应履行相关职责,且相关辞任人员不存在无法履职或不愿履职的情形。鉴于新任高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辞任财务总监杨淑垒、董事会秘书李晓楠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新任财务总监姚顺照、董事会秘书林剑波已正常履职。

因此,上述董监高辞职安排及董监高改选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和管理层日常运作、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人员稳定。

三、请你公司说明为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收购方力恒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为确保控制权的平稳过渡,公司需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方式,及时配合收购方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成员的改组。

如上所述,相关董监高辞职安排系为履行《合作协议》关于公司管理层改选计划、实现控制权变更的具体措施,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公司股东将完成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从而实现公司控制权平稳过渡。

除上述董监事改选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人事调整,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